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次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4時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209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

紀錄：張世琦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案由：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法制程序及 CRC
施行法推動進度說明。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具「CRC 法規檢視作業流程」草案，提請討
論。

決 議：

- 一、相關機關辦理法規檢視作業前應先進行基礎教育訓練，本部規劃於 104 年 8 月起陸續辦理種子師資與基礎教育訓練，屆時請各部會共同參加。

- 二、為能如期於 108 年全面完成所有法規及行政措

施檢視作業，應分年逐步完成法規檢視範圍如下，請相關部會配合處理：

(一)104 年：建立優先法規檢視清單（包括法規及行政措施）。

(二)105 年：全面檢視法律；進行優先法規檢視清單之修法作業。

(三)106 年：全面檢視法規命令；進行法律案之修法作業；完成優先法規檢視清單之修法作業。

(四)107 年：全面檢視行政措施；進行法規命令之修法作業。

(五)108 年：完成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之修法作業。

三、第一年優先法規檢視清單作業流程規劃採三軌運行，請相關部會配合處理：

(一)第一軌：透過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專案報告機制，由相關部會提出政策相對應法規並評估是否納入優先檢視清

單，復由該小組委員複審後確認。

(二)第二軌：由部會自行檢視所轄法規是否納入優先檢視清單，檢視過程建議邀請民間團體參與。

(三)第三軌：由本部協助擬具優先「法律」檢視清單初稿，並按修法急迫性分別給予 1 至 5 級分，本部將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審認會議，共同確認是否列入優先法規檢視清單。如確認列入後，請部會針對該條文之授權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自行評估是否一併列入優先法規檢視清單。

四、有關 CRC 工作小組設置型態，考量各部會組織規模、主管法規數量不一，得於既有人權工作小組下合併辦理或以指定專責單位方式辦理；另為後續 CRC 相關作業聯繫，請部會提供 CRC 單一窗口。

五、尊重各部會對本項業務分工權責，現行法規檢視作業流程表中所列建議分工單位統一刪除。

六、請業務單位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儘速修正法規檢視作業流程表函送各級機關參閱。四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地方政府得參考該表處理，並自行列管。

七、為規劃法規檢視作業填報系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兩公約 GPMnet 帳號密碼供本署測試規劃。

案由二：有關 CRC 教育訓練師資資料庫建立與篩選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師資資料庫之建立，建議先蒐集行政院與各級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及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名單與相關資料（學經歷、授課地點），並徵詢講師意願後公布；未來再規劃種子教師專長培訓，逐年增加師資群。

參、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